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9〕44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以工代赈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县长办公会议确定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调整事项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预算 30 万元，专项用于你局实施的贫困村安全饮水项目。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903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导引〉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督促项目部门专款专用，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印